

「臺北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規則」影響評估報告

為保存本市珍貴的文化資產，提供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之誘因，鼓勵私有歷史建築之保存，進而引導市民共同愛護文化資產，提昇市民生活品質，爰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，訂定本規則，以據以執行。

本案原係本局正研擬之臺北市歷史建築發展自治條例（草案）之部分內容，考量目前文化資產保存法仍處於修法狀態，援引之授權法令恐有修正，而影響自治條例之時程。又，為鼓勵私有歷史建築之保存，提供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之誘因，故先行以本規則訂定。

目前各縣市私有歷史建築物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情形，計有九個縣市已施行，其中臺南市、嘉義市、苗栗縣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屏東縣及臺東縣等七個縣市，其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額度為百分之三十；另桃園縣、花蓮縣二個縣市，其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額度為百分之五十。本案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比例訂為百分之三十，除參考各縣市之實務狀況外，係採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：「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，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：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造受限制者，減徵百分之三十。」標準訂定。

本草案條文於九十三年四月二日，提請本市古蹟暨歷史建築審查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，決議為：「（一）同意本規則條文內容，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（二）考量本案係為鼓勵私有歷史建築保存而提出稅賦減免之誘因，故建議應於試行一段時間後，辦理減免額度之評估」。